

合同编号：EKYDL241102JYJS0071

##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 合同书

项目名称：鹤庆县六合彝族乡灵地村委会灵地村滑坡及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发包人：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鹤庆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ZP-2024GC-2111）确定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为鹤庆县六合彝族乡灵地村委会灵地村滑坡及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鹤庆县六合彝族乡灵地村委会灵地村滑坡及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二、项目地点：鹤庆县六合彝族乡灵地村委会

三、工作任务：完成鹤庆县六合彝族乡灵地村委会灵地村滑坡及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工程 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方案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等；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备案。

四、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 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依照《工程勘察可研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预算，经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勘察费下浮 2.0 %进行结算。

2. 可研及设计费：按主管部门审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中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的 6.9 %进行结算。

3. 勘察可研设计总费用控制在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10%以内，超过部分经厅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结算，未批准则须核减。

##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的 3%作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启动资金；

2. 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 10 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并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80%；

3. 工程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结算价款。

##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资料

一、**总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及可研、施工图设计的野外工作、报告编制工作、评审和备案工作，其中勘察及可研工期 9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个日历天。

二、**成果资料**：项目勘察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经评审通过并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及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份、施工图设计 6 份、电子光盘各 1 张。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气象、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4. 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5. 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6.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根据现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3. 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5.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2.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5.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经系统勘查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后，需调整治理范围和治理对象，以及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资金超过匡算资金 10%的等），需逐级申报，经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方能进行调整或修改。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后终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双方签订本合同的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鹤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田绩先

联系人：阮开陆

电话：13987251896

电话：13708662606

电子邮箱：33688826@qq.com

电子邮箱：30654347@qq.com

开户名：鹤庆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大理分院

开户银行：建行鹤庆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大理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53001718136050168684

银行帐号：24111901040001708

单位地址：鹤庆县鹤阳西路 24 号

单位地址：大理市经济开发区漾濞路锦兴美食街 86 号

邮政编码：671500

邮政编码：671000

传真：0872-4133535

传真：0872-2321590